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師地字第1151004803號

主旨：115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二次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5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四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音樂學系公費生1名，分發屏東縣琉球國中錄取名單：

(一)正取：從缺。

(二)備取：從缺。

二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公費生國民小學教師1名，分發花蓮縣永豐國小錄取名單：

(一)正取：杜依璇。

(二)備取：從缺。

三、正取生請依公告日程表於115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至本校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完成報到，自115學年度起正式成為公費生。公費生之培育、淘汰及相關權利義務係依教育部所頒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四、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